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仅供收信人使用  
专人送达

收信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8 号  
中环广场 66 楼  
（“北控”或“贵司”）

副本抄送：  
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于指定网站上披露）

敬启者：

**有关：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香港法律意见书**

我们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律师会注册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具有依据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我们理解，贵司拟在香港以外发行（“本次发行”）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该债务融资工具”）。我们获北控的委托，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 经审查文件

1.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以下文件（“经审查文件”）：

- (a) 北控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日期为 1997 年 2 月 26 日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公司注册证书”）；
- (b) 北控由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日期为 1997 年 4 月 9 日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副本（“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 (c) 北控有效期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的商业登记证副本（“商业登记证”）；
- (d) 北控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的《新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北控章程”）及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15 年 6 月 11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北控章程表决结果”）；
- (e) 北控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载列于联交所的股票行情查询纪录（“股票行情查询纪录”）；

**Partners:** Chan Kar Shun Philip | Chau Siu Lun | Cui Jiwei | Fan Chaobo | Fu Duan | Liu Yang MH | Su Hao | Wang Qingjian | Wu Zuolong | Huang Lixin (non-resident) | Liu Liyi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Bian Hao (China) | Chen Min (England & Wales) | Jiang Weibo (China) | Zhou Jian (New York) | Li Ruodi (New York)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六樓 601-602 & 610-616 室

Address: Room 601-602 & 610-616, 6/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952 2222 傳真 Fax: +852 3952 2211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 a Hong Kong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ulat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a branch office of Haiwen & Partners (a law firm form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iwen & Partners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f)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23 年年报 (“**2023 年年报**”);
- (g)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24 年年报 (“**2024 年年报**”);
- (h)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25 年年报 (“**2025 年年报**”);
- (i)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 (j) 北控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提供给我们的董事名册 (“**董事名册**”);
- (k) 北控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周年申报表副本;
- (l) 北控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 NSC2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1**”);
- (m) 北控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 NSC2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2**”);
- (n) 北控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 NSC2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 (“**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3**”);
- (o) 由北控董事出具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确认函 (“**董事确认函**”);
- (p) 北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有关 (其中包括) 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20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义如下)的董事会 (“**债券董事会**”) 会议决议副本 (“**债券董事会会议决议**”);
- (q)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所涵括月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统称“**月报表**”);

#### 董事委任议决文件

- (r) 北控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 日有关 (其中包括) 委任武捷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 (s) 北控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有关 (其中包括) 委任林海涵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 (t) 北控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关 (其中包括) 委任杨孙西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 (u) 北控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有关 (其中包括) 委任熊斌先生为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 (v) 北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关 (其中包括) 委任陈曼琪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 (w) 北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耿超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 (x) 北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杨治昌先生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 (y) 北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董焕樟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 (z) 北控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许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副本；
- (aa) 北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余烯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 (bb) 北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苏俊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第(r)至(bb)项统称“**董事委任决议文件**”；

#### 披露权益表格

- (cc)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dd)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ee)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ff)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gg)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hh)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ii)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jj)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 (kk)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第(cc)至(ii)项统称“披露权益表格”；

交易文件

- (ll) 北控（作为发行人）与各主承销商签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签章扫描本（2026 年 2 月 26 日提供版本）（以中文书写）（“承销协议”）以及根据承销协议所发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主承销通知书；
- (mm) 北控将就本次发行而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签章扫描本（以中文书写）（“募集说明书”）；

第(ll)至(mm)项统称“交易文件”（各交易文件以中国内地法律管辖）；

查册结果

- (nn)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的北控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迄今仍注册证书”）；
- (oo)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系统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显示的北控现况纪录（“现况纪录”）；
- (pp)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破产管理署就北控进行的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纪录（“强制性清盘纪录”）；
- (qq)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诉讼查册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针对北控进行的诉讼查册（“诉讼查册”）；
- (rr)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北控的纪律制裁纪录（“北控纪律制裁纪录”）；
- (ss)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杨治昌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tt)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熊斌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uu)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许彤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vv)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耿超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ww)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董涣樟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xx)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武捷思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yy)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林海涵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 (zz)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杨孙西博士的纪律制裁纪录；
- (aaa)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陈曼琪女士的纪律制裁纪录；

(bbb)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余焯键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ccc)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苏俊杰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第(ss)至(ccc)项统称“**董事纪律制裁纪录**”，而第(nn)至(ccc)项统称“**查册结果**”；

#### 金融机构查册纪录

(ddd)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北控进行的认可机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及本地代表办事处纪录册查册纪录，网址为 <https://vpr.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isters/register-of-ais-and-lros/>；

(eee) 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北控进行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查册纪录，网址为 <https://apps.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及

第(ddd)至(eee)项统称“**金融机构查册纪录**”。

- 1.2. 除经审查文件以外，我们没有对任何其他合同、文件或任何有关北控的公司或其他纪录进行审阅。我们亦没有对北控任何资产的拥有权进行任何调查。
- 1.3. 经审阅文件的取得和审阅均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故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该日期的实际情况。

## 2. 假设

- 2.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在没有进一步验证的基础下)依赖于上述经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亦在没有独立验证的基础下依赖以下假设：
  - (a) 经审查文件(无论是原件或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最新及准确的，并且经审查文件上的全部签名(如适用)、盖章(如适用)、日期和标记均为真实的，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准确及完整，并没有被终止，修改或补充(手写或其他形式)，亦没有任何威胁违反行为，并且没有任何会构成任何经审查文件中所述的终止事件的行为被采取；
  - (b) 交易文件均以最终稿的形式提交予我们审查，而其最终稿也将或已经以相同形式及内容作为签署版本并由北控妥善签署、注明日期及交付(如适用)；
  - (c)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具有所需的企业能力、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如适用)；且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签署、交付各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他们各自的宪制性或组织性文件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d)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妥善授权、签立和交付经审查文件(如适用)；

- (e)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之间没有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以修改或取代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亦没有任何其他的决议、协议、安排或事项对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产生不利的影响;
- (f) 没有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中的条文会因签署、交付和履行任何经审查文件、刊发募集说明书或本次发行而被违反;就经审查文件或根据本次发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义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履行(或受其法律约束),其履行不会构成违反当地法律(包括公共政策)或无效;
- (g)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均未认定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或其项下的承诺、责任、义务或交易为非法或无效;
- (h) 在各交易文件的签署日期或之后,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都没有采取任何公司或其他行动,也没有对任何一方采取任何步骤或启动法律程序,以便对任何一方或其全部或任何资产进行清算、停业、解散、重组或破产,或任命清算人、接管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并且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都没有破产或被解散或宣布破产;
- (i) 经审查文件中所载的所有事实陈述(包括所有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而且,任何一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如指出其不知道或没有注意到或了解任何行为、事项、事情或情况,意味着同样的情况不存在或没有发生;
- (j)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的股东/董事已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行使其权力;
- (k) 北控在签订交易文件之时及之后,有能力偿还其到期债务;
- (l) 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导致超出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董事批准的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上限;
- (m) 北控的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决议)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了由北控所有董事妥善通过的决议。每项决议所述事项和所表达的观点过去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该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
- (n) 北控的股东决议和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了由北控股东妥善通过的决议。每项决议所述事项和所表达的观点在获通过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该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或取代(如适用);
- (o) 北控的股东均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北控董事的权力,而北控的会议纪要或公司纪录均未经我们审查(经审查文件除外),而当中没有任何内容会或可能会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 (p)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及顾问不存在恶意、欺诈、不实陈述、胁迫、威胁或不当影响或违反信托或受信义务的行为;

- (q) 交易文件项下所拟进行的交易都不会违反交易文件一方为缔约方的任何协议、文书或义务的条款或构成违约；
- (r) 就各交易文件而言，所有的交易及行为均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作出，而该交易文件要求的不可作出的行为均没有作出；
- (s)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如果是公司（北控除外），则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在；如果是有限合伙企业，则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及有效存在；如果是个人，则具有签订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法律能力，并在其开展业务或经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或地点开展和处理业务；
- (t) 与交易文件有关的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进行必要的备案、提交、登记和通知，以及支付印花税和其他文件税和费用）均已妥善遵守；
- (u) 就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所拟进行的、所提及的、所规定的或所实现的每项交易而言，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订立任何此类交易的目的均不是为给予债权人优先权；
- (v) 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190 章）或其他规定，北控在香港不享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豁免权；
- (w) 选择中国法律管辖交易文件是由交易文件各缔约方自由地、出于善意的目的作出的，并且不违反公共政策；
- (x) 交易文件构成各缔约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根据香港法律就北控而言除外）执行；
- (y)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均没有签订与洗钱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交易文件；
- (z)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aa) 如果任何交易文件是明确规定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的，则该等文件根据其条款在该等法律下均有效，对交易文件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执行，且根据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要求履行、执行或达成的行为、条件或事情均已妥为履行、执行及达成；
- (bb) 在仲裁庭的程序中，当事方和仲裁庭已经并将遵守交易文件、仲裁庭管理规则和相关司法管辖区涉及(a) 仲裁庭的组成；(b) 将争议提交仲裁；(c) 仲裁的进行；(d) 作出任何命令、决定或仲裁裁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立法的要求；
- (cc) 北控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真实、完整且最新的，并且具有全面的效力及作用；及
- (dd) 北控妥为遵守其内部控制守则。

## 2.2. 所有公众机构的目录及备案系统和所保存的纪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处、诉

讼查册机构及香港税务局电子服务平台)(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第4段所述的限定性条件)于我们作出查册、查询或促使作出查册(无论是亲自或通过网络)或查询时,均为准确、实时及完整的。

2.3. 该债务融资工具将按照交易文件所述的机制发行,而该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在香港境内发行或对于香港公众作出要约;交易文件内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而持续被遵守。

### 3. 意见

3.1. 依据并受限于前述假设及以下的限定性条件,及考虑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认为相关的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我们认为:

#### 3.1.1. 北控的基本情况

##### 3.1.1.1. 法人资格及依法存续情况

- (a) 基于公司注册证书、迄今仍注册证书及现况纪录,北控为一家于1997年2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迄今仍注册证书出具之日,北控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b) 北控乃独立法律实体,可根据香港法律以其本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拥有根据北控章程持有资产及经营业务的权力及权限。
- (c) 基于强制性清盘纪录及董事确认函,截至强制性清盘纪录出具之日,并无显示针对北控的清盘的呈请书、命令或决议,及就北控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呈请或通知。
- (d) 基于金融机构查册纪录,北控并非为
  - (i) 金管局监管的认可机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及
  - (ii) 在证监会注册的持牌人(即持牌人士及法团)及注册机构。

##### 3.1.1.2. 历史沿革

###### (a) 设立

基于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北控于1997年2月26日经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商业登记号码为20869185。

###### (b) 更改公司注册名字

基于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北控于1997年4月9日更改其公司注册名称,由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改为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c) 上市

基于股票行情查询纪录,北控于1997年5月29日在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392。

(d)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间的股本及主要股东演变情况

- (i) 基于月报表，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1,260,203,268股普通股。
- (ii) 北控于2024年1月22日、3月28日、4月2日及3日购回合共2,200,000股普通股，基于月报表和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3，该等股份于2024年5月14日注销。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1,258,003,268股普通股。
- (iii) 基于2023年年报及第1.1(cc)至(ee)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	其他	合计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sup>(4)</sup>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京泰实业”）	4,478,000	-	4,478,000	0.36%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 <sup>(1)</sup>	263,780,288	20.93%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团BVI”）	518,187,500	263,780,288 <sup>(2)</sup>	781,967,788	62.0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	-	786,445,788 <sup>(3)</sup>	786,445,788	62.41%

注：

-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MOL拥有之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MOL拥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MOL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4) 基于北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60,203,268股普通股。
- (iv) 基于 2024 年年报及第 1.1(cc)至(gg)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	其他	合计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sup>(4)</sup>
京泰实业	3,506,500	-	3,506,500	0.28%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5%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 <sup>(1)</sup>	263,780,288	20.97%
北控集团 BVI	518,187,500	263,780,288 <sup>(2)</sup>	781,967,788	62.16%
北控集团	-	785,474,288 <sup>(3)</sup>	785,474,288	62.44%

注：

-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MOL拥有之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MOL拥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MOL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4) 基于北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58,003,268股普通股。
- (v) 基于 2025 年年报及第 1.1(cc)至(gg)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名称	权益性质/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sup>(5)</sup>
MOL	实益持有人	100,050,000	7.95%

北企投资	实益持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263,780,288 <sup>(1)</sup>	20.97%
北控集团 BVI	实益持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781,967,788 <sup>(2)</sup>	62.16%
北控集团	受控法团权益	781,967,788 <sup>(3)</sup>	62.1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	投资经理	80,267,000 <sup>(4)</sup>	6.3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实益持有人	80,795,000	6.42%

注:

-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直接拥有之163,730,288股股份和MOL拥有之100,050,000股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拥有之518,187,500股股份、北企投资拥有之163,730,288股股份及MOL拥有之100,050,000股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附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 (4) 根据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的投资管理协议，新华资产同意为新华人寿的资产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所披露之权益为新华资产所管理的新华人寿客户资产的一部分。
- (5) 基于北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58,003,268股普通股。

(e) 董事情况

- (i) 基于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董事名册和董事委任议决文件，截至董事确认函出具之日，北控的董事及其职位如下：

董事姓名	职位
杨治昌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熊斌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许彤	执行董事
耿超	执行董事
董涣樟	执行董事
余烯键	非执行董事
苏俊杰	非执行董事
武捷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海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孙西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曼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ii) 基于董事确认函，截至董事确认函出具之日，北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位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陈新国	副总裁
张扬	副总裁
谈际佳	副总裁
李一宁	副总裁

- (iii) 北控章程载列规管召开北控股东大会(即北控章程第 65-69 条)、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即北控章程第 70-81 条)、北控董事会(即北控章程第 97-106 条)、北控董事会议事程序(即北控章程第 129-139 条)和北控董事会的管理权力(即北控章程第 124 条)的条文，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香港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北控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
- (iv) 基于北控章程表决结果，北控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采纳北控章程。北控章程主要载明序言、释义、股本及更改权利、股份回购、增加股本、股东名册、股票、留置权、催缴股款、股份之转让、股份之传转、股份之没收、股本合并、拆细及其他变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股东之表决、无法联系之股东、注册办事处、董事会、董事轮值退任、借款权力、董事总经理等、管理、经理等、主席、董事会议事程序、公司秘书、一般管理及印章之适用、储备的资本化、股息及储备、周年报表、账目、核数、通知、文件及其他资料、资料、清盘、弥偿保证、初始认购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等事项，并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的规定。
- (v) 基于董事委任议决文件，董事名册上所列的董事已根据北控章程及香港法律获得正式委任。
- (vi) 基于北控纪律制裁纪录及董事确认函，截至北控纪律制裁纪录之日，北控并没有因为违反《上市规则》而受到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
- (vii) 基于董事纪律制裁纪录及董事确认函，截至董事纪律制裁纪录之日，北控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因为违反《上市规则》而受到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基于董事确认函，截至董事确认函出具之日，北控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 3.1.2. 发行程序

- (a) 北控具有所需的企业能力、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基于董事确认函，北控董事会已按照香港法律及北控章程的规定妥为召开发行债券董事会，以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决议所载之决议案，该等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在此基础上，北控董事会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决议所载之决议案不违反(i)任

何现行在香港有效且适用于北控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ii)北控章程的任何规定。

- (b) 北控已采取一切必要的企业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交易文件合法有效，经签署和交付的交易文件对北控构成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 (c) 本次发行（包括签订承销协议）并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4 章内提及上市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北控无需就本次发行（包括签订承销协议）遵从《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包括通知联交所、公告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
- (d)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北控除了需(i)按《公司条例》第 316 条的规定，于债权证配发后向公司注册处交付配发申报书，及(ii)按《公司条例》第 308、312 和 313 条备存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册及支册并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外，北控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支付本息及任何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款项和签订、交付、履行及执行交易文件无须向香港境内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取得任何授权、批准、同意或办理登记或申报。

### 3.1.3.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基于诉讼查册及董事确认函，截至诉讼查册之日，没有针对北控的判决，也没有以北控为当事人的待决法律案件或法律程序；基于董事确认函，截至董事确认函出具之日，没有针对北控的行政处罚。

### 3.1.4. 适用法律

- (a) 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将被香港法院维持为有效选择，前提是所选择的法律是交易文件各方的善意选择，并且相关条款足够清晰足以被执行。
- (b) 受限于以下第 4.18 至 4.23 段，并在满足《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包括其补充安排）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规定下，一方可就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最终裁决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在香港执行该裁决。

## 4. 限定性条件

- 4.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提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并未有考虑、探究及/或包含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亦未曾对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进行任何独立调查。我们并没有就除香港以外其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法律意见。经审查文件可能包含不受香港法律管辖的材料。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订明外，我们未有就这些材料获得当地法律建议。因此，我们仅从常识的角度对不受香港法律管辖的经审查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假设与香港法律相似的一般法律原则适用性。
- 4.2. 本法律意见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除非另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香港法律**”仅指香港本地法律，且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
- 4.3. 除审阅经审查文件以外，我们未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或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任何事实性问题、陈述或情况进行任何查索、问询或调查。我们并未被要求，且不

会审阅经审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除经审查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亦不依赖其他文件发表意见。

- 4.4. 我们并未被要求，且不会就有关交易文件的商业价值、其条款、其是否代表有关方的意图及交易文件各缔约方是否按照约定条款执行交易文件提供任何建议，对贵司可能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亦不作任何评论。
- 4.5. 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且不得被扩张，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解读为是暗示针对经审查文件相关其他事宜的意见；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我们不对陈述的准确性、保证或条件的履行、任何违约或违约事件的发生、事件的终止或各交易文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性提供任何意见或评论，也不作任何声明，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规定。
- 4.6. 募集说明书由北控发布，北控对其中包含的信息承担责任。我们并未调查或核实募集说明书所载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亦无责任确保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遗漏。
- 4.7. 我们对于与贵司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税务、诉讼或争议、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的事项，均未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得被视为暗示或被推断出该等意见。
- 4.8. 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和弥偿可能无法执行，只要其(a)涉及执行外国税收或刑法，或(b)不符合香港公共政策。香港的公共政策可能会阻止某人就(i)因其所犯的刑事罪行而招致的任何责任，或(ii)该人招致的任何其他惩罚性的责任（包括任何相关的费用及开支（以及无论该责任是根据香港还是外国法律招致的））根据弥偿进行追偿。
- 4.9.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的义务，以及这些义务的有效性、履行和执行，将受制于不时生效的有关清算或管理的任何法律以及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执行的其他法律或法律程序。
- 4.10. 如果任何费用或开支被表述为数额有待商定，或任何其他事项被表述为由承销协议各缔约方之间的协议来确定，那么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相关规定可能无法执行，但在没有就任何费用或开支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准合同的基础上就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报酬的索赔。
- 4.1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执行”一词是指某项义务属于香港法院或适用香港法律处理争端案情的仲裁庭可以执行的类型。这并不意味该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都会根据协议的条款得到执行。
- 4.12. 在香港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对北控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的任何执行将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通过给予补救的方式执行。香港法院提供的补救措施的性质和可用性将视情况而定。这些补救措施，包括法院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支付应付款项的命令，将根据一般适用的法律、公平和程序原则提供，并受制于破产、无力偿债、清算、重组、暂停或类似法律以及有关和影响一般债权人权利的一般公平原则的所有限制。一些补救措施，包括法院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命令或发布禁令，将完全由法院决定。补救措施也可能受制于抵消权或反诉权。如果不在某些时限内启动诉讼程序，就会失去获得任何补救的可能性。香港法院有权中止诉讼程序，并可能拒绝管辖权，特别是如果同时在其他地方提起诉讼。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北控

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的执行都不确定。

- 4.13. 我们对北控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义务是否可采用强制履行或强制性济助的衡平法补救措施不发表意见。如果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履行，香港法院可能必须考虑该司法管辖区关于履行方式和在履行缺陷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的法律。
- 4.14. 香港法院有可能认为，关于交易文件的判决、命令或裁决（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将取代交易文件，以致任何与判决、命令或裁决后有关支付利息或任何货币弥偿的责任将不被裁定为在相关判决、命令或裁决后继续有效。
- 4.15. 对于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是否能事先就与交易文件有关但不属于合同下的索赔（例如与侵权有关的索赔）的管辖法律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 4.16. 根据 *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案，各交易文件中任何用于限制北控法定权利的条款，在普通法下可能无法执行。
- 4.17.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旨在要求一方就法庭诉讼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或开支向另一人作出赔偿，或要求任何一方就香港的法庭诉讼支付自己的费用的规定，只有在有关争议发生后作出才有效。适用香港法律的香港法院可酌情拒绝执行与支付诉讼人的法律费用有关的任何赔偿或规定。
- 4.18. 如果任何义务要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履行，如果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履行义务是非法的或违反公共政策的，则该义务可能无法在香港法院强制执行，香港法院可以执行履行地法律中任何压倒性的强制性规定，只要这些规定使履行义务成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考虑到履行地法律中有关履行方式和在有缺陷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
- 4.19. 即使有协议规定其他法院拥有（专属或非专属）管辖权，香港法院仍可酌情接受对适当案件的管辖权。交易文件、以及非香港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将受香港民事诉讼规则的约束。
- 4.20. 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包括《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规定，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惟需受限于相关条件（其中包括）：
- (a) 申请人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香港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 (b) 香港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香港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 (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香港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 (一) 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 (二)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 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目标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

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d) 香港法院认定依香港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e) 香港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4.21. 《外地判决(限制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46 章)规定，一般来说，如果在作出判决的法院提起诉讼违反了关于不在该国法院进行诉讼解决争端的协议，而且判决债务人没有在该法院提起或同意提起该等诉讼，也没有在诉讼中提出反诉或以其他方式服从该法院的管辖，那么在该地取得的判决可能不会在香港得到承认或执行。

4.22. 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不会取代香港法律任何强制性规则的适用性。如果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和票据的管辖法律不符合香港公共政策，则可能不会被执行。

4.23. 根据《时效条例》(香港法律第 347 章)，索赔可能被禁止，或可能受到抵消或反诉的抗辩，无论交易文件中是否提到任何此类抗辩。

4.24. 交易文件中规定任何一方因违反其任何规定而支付额外款项的任何条款，无论是以罚款、额外利息、违约金或其他方式表示，如果该条款被认为构成罚款而不是对因有关违反或违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实和合理的预先估计，则该条款不可执行；我们对任何此类条款是否构成真正和合理的预先估计不发表意见。

4.25. 未行使权利可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尽管有任何声称是相反的规定。

4.26. 我们对香港法院是否会就以港币表示的金额以外的金额作出判决，或为执行任何判决而从外币转换的日期，不发表任何意见；香港法院对是否以外币作出判决有酌情权，如果它认为情况适当，将行使这种酌情权，使原告受益。

4.27. 如果任何人士被赋予酌情权或可根据其意见决定某一事项，香港法律可能要求合理地行使该酌情权或该意见是基于合理的理由。

4.28. 在某些情况下，香港法院可能不会将根据交易文件给予或作出的任何证明、决定等或行使的酌情权视为终局。

4.29. 根据华天龙(第二号)案和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案，如果北控能够向香港法院证明其享有王室或国家豁免权(视情况而定)，那么北控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放弃豁免权(免于管辖、诉讼或执行)可能无法执行。

4.30. 我们对以下情况不发表意见：(a) 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是否有权获得诉讼或针对其资产的豁免权(无论何种类型)(根据香港法律，北控除外)；以及(b) 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所要求的任何豁免权(免于管辖、诉讼或执行)是否对其继承人具

有约束力（无论是事实上的还是法律上的）。

- 4.31. 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根据《基本法》第 8 条之规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及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应予以保留。根据《基本法》第 160 条之规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香港法律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外）。若任何法律在其后被发现违反了《基本法》，则该等法律应根据《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修订或不再生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60 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该决定**”）第 1 款项下，常务委员会确定“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及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外，将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该决定第 2 款项下，常务委员会确定该决定附件 1 所列之条例和附属立法“与基本法相抵触”，不被采纳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该附件列出的其中一个条例为香港法例第 88 章《英国法律应用条例》（“**英国法律条例**”）。英国法律条例将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适用于香港。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假定，该决定第 2 款，在其与英国法律条例相关的范围内，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英国法律条例，且 1997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继续实施，但受限于其后续独立发展。我们假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生效且与本函所表达的意见有关的法律均不会被视作违反《基本法》，并且任何此类法律均无须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任何修改、采纳、限制和例外方能使其符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地位。我们无法预测，因此也无法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将来是否会被视作违反《基本法》发表意见。
- 4.32. 经审查文件可能无法反映贵司的现状，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贵司管理人员未能提交理应存档的存档文件，(ii)应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文件尚未超出法定存档期限，(iii)采取公司行动和在公司注册处进行必要的存档之间可能存在延期情况（超出法定存档期限），(iv)公司注册处需时处理已存档文件，以致其尚未能供公众查阅，及(v)可能发生的错误和文档归错情况。
- 4.33. 查册结果显示没有针对贵司作出的清盘或类似破产清盘程序的命令或决议，亦没有就贵司任何于香港的资产委任清盘人或类似清盘代表。但需注意的是，查册结果不能确切地揭示是否已提出清盘呈请或已经开始破产清盘程序。清盘呈请的通知、清盘令或决议、清盘代表的委任通知，可能不会即时被提交予公司注册处或香港破产管理署，有关通知亦可能会延迟出现在有关贵司的档案中。此外，某些类型的程序，例如（但不限于）禁制令的申请，可以在没有存档记录的情况下开展，且不会出现在查册结果内。
- 4.34. 某些类型的法律程序，如（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救济，可以在不记录备案的情况下开始，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上或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上开始的任何诉讼都不记录在香港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记录中。
- 4.35. 披露权益表格由北控各主要股东根据法律要求备案，我们不能保证披露权益表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披露权益表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6. 诉讼查册机构数据库不是向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提交的令状的官方数据库，诉讼查册机构或不保证诉讼查册机构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诉讼查册机构进行的任何搜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7. 《上市规则》并非涵盖一切情况，联交所于其认为适当时可增订附加规定。相反，联交所因情况不同而需就个别个案作出决定时，可按个别情况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因应不同个案的情况）。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项规则的决定，如拟产生一般影响（即会同时影响超过一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则事先必须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同意。联交所不会经常批准按个别情况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项规则，以致出现如同一般豁免的后果。如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4 条而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联交所可不时对《上市规则》作出修改。

4.38. 《上市规则》由联交所诠释、执行及实施。联交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发行人有约束力。联交所可不时在网站发出应用指引、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决策及其他登载于交易所网站的刊物，以协助发行人及（如属担保发行）担保人、或其顾问诠释及遵守《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译本刊发。如《上市规则》中文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

4.39.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我们没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公共注册处进行任何搜索。

4.40. 除了经审查文件，我们没有对各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进行任何性质的尽职调查，亦没有考虑任何该等缔约方的特殊情况或该等特殊情况对交易文件的影响。

## 5. 本法律意见书用途

5.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进行本次发行相关之目的而出具，除非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存在不得被传送或披露给贵司以外其他人士，不得被贵司以外其他人士使用或依赖，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赖；然而，本意见书可以（i）作为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由贵司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审批及监管机构披露；（ii）为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依据适用法律法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审批及监管机构指定网站上向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披露；（iii）就贵司作为当事方的，有关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实际或潜在争议或索赔而披露。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Haiwen & Partners LLP

